

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暨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學術活動，發表學術論文，提高學術研究風氣，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在本校註冊就讀之學生，大學部須到校就讀滿一年(研究生不受此限)，得申請本項補助。發表及提出申請時申請人皆需完成註冊就讀。
- 三、申請發表論文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該學術論文以國立金門大學名義發表，且申請人未受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該次學術發表或活動者。
 - (二)申請者必須為論文指導教師以外之第一序位。
 - (三)每篇論文限申請一人。
 - (四)國內發表以口頭發表為補助項目；其餘國外地區發表則口頭發表及壁報發表皆為補助項目。
 - (五) 掠奪性期刊或掠奪性研討會不予補助。**
- 四、審查流程：申請人應備妥文件，經學術主管及本校研發處初審核可後，送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合格後，陳送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獎補助額度：
 - (一)**學術**論文補助總額以該學期內獎助學金預算 10%為上限。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申請第二篇以上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。
 - (二)國內發表以每次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為限；其餘國外地區發表以每次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為限。
 - (三)經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酌予補助該次學術發表之來回交通、住宿、報名、審查費為限。補助金額由學務處授權各系所逕行核銷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每學期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止(若於 12 月發表者，需檢據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事先提出補助額度之申請)，下學期 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向研發處申請。
 - (二)申請者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會議議程要頁影本、已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、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，及參與會議相片、來回交通、住宿、報名費、審查費等收據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生學術成績優良獎勵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系所 / 年級	
銀行名稱/郵局	分行名稱	局號	帳號
戶籍地址			
論文名稱	中文：	身分證字號	
	英文：	聯絡電話	
會議名稱：			
論文集名稱： _____			
冊號： _____ 頁次： _____ 出版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共同作者簽章			
主辦單位： _____			
發表日期： _____			
發表地點： _____			
發表形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壁報發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)			
審核項目 (申請人填寫)		系(所)初審	系(所)主任推薦意見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議程要頁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影本一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支出證明正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申請金額： _____ 元整			主任簽章：
初 審		核 定	
研發處承辦人	研 發 長	學 務 長	校 長